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41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信息服务(上海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任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高[REDACTED]，女，1982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融资租赁(上海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1民初1717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0,979,003.00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78379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[REDACTED]融资租赁(上海)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名下号牌号码为苏ET2J08奔驰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仲 华
审 判 员 吴 刚
审 判 员 沈 文 轩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
书 记 员 田 亚 敏

